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承兑 汇票、信用证敞口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敞口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为赣州澳克泰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敞口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次，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敞口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敞口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安建

张洪发

武文光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0日